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組成及有關安排

目的

就組成本屆中西區區議會(2020-2023 年)轄下各委員會，及以下列事項，徵詢各議員的意見：

- (a) 職權範圍；
- (b) 組織架構；及
- (c) 任期。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規定，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2016 至 2019 年)根據上述條例共成立了以下五個委員會：

- (a)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
- (b)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
- (c)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 (d)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
- (e)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

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織架構，分別載列於附件一至五，供各議員參考。此外，根據上一屆中西區區議會的安排，各委員會的任期訂為兩年。

3. 在上一屆區議會，除了各議員是財委會的當然委員之外，議員可選擇加入其他四個委員會。此外，各委員會除了財委會及地管會之外，均設增選委員席位。有關增選委員的數目、提名增選委員的程序及有關細節安排等事宜，區議會將於第二次會議詳細討論。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及作出議決：

- (a) 本屆區議會將成立的委員會(例如第 2 及 3 段所提及的五個委員會);
- (b) 各委員會是否均設立增選委員，(註：上屆區議會財務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均沒有設立增選委員); 及
- (c) 各委員會的委員任期是否訂為兩年。

5. 此外，如議員同意成立文康會、地管會、財委會、環工會及交運會，除了議員及增選委員的數目之外，請議員同時考慮原則性通過上一屆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以便能夠按此成立有關委員會及成員組合，在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可以再次討論及決定其職權範圍，如有修訂，須再交由本區議會確認。此外，根據《中西區區議會議常規》，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其轄下委出工作小組，上屆區議會及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和名稱見附件六，今屆將成立的工作小組將交由大會/委員會討論及決定。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舉行的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公眾參與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事務，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提出意見；
2. 提升、推動及協調區內的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
3. 就推行區內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
4. 鼓勵區內居民參與和支持政府舉辦各項活動，以及其他社區參與及社會服務活動；
5. 監察區內的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工作的成效及社會服務的供求情況(包括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就業情況)，並就這方面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
6. 關心區內的志願團體、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並就如何有效地協調此等活動，以配合政府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的總體目的，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
7. 就如何運用撥給區內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的經費，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
8.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及推廣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的有關問題；及
9.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報告，並在需要時作出建議。

* 「文化康樂」泛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非「地區設施」(即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上舉行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所有由地區團體推行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

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5 位區議員 (區議員可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委員會。) 2. 5 位增選委員 (區議員提名，並由區議會任命。)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高級廉政主任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社會福利署中西區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5

**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中西區區議會參與地區管理的地區設施¹，
 - (a)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b)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c)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2.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及申請，並由該委員會直接批核建造，改善或維修超逾 30 萬元的小型工程撥款，至於 30 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自行審批。
3. 管理有關建造、改善或維修工程的撥款，監察工程項目的推行，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
4. 檢討及監察中西區的地區設施¹的使用及其管理情況，改善或更新有關設施，以提供更先進及優質的服務。
5. 考慮及監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中西區的地區設施¹上舉行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作出建議以提升活動的質素，配合區內市民的需要。

¹ 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設施、公園及遊樂場、體育館和游泳池。

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5 位區議員為當然委員；不設增選委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聯絡主任主管（地區管理及社會參與）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1) 或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列席會議的分區委員會代表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主席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主席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主席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4

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編制區議會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以備區議會通過；
2. 處理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或各社區團體所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3. 監察區議會經費的開支，並向區議會報告；
4. 處理其他有關區議會經費的撥款事宜；及
5. 落實及監察「使用區議會撥款在區內進行社區參與計劃準則及會計程序」。

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5 位區議員為當然委員；不設增選委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 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1

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環境改善方面的事宜向中西區區議會提出意見，並建議改善的措施；
2. 監察各政府部門就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方面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3. 就中西區內進行的工務工程提出意見；
4. 就中西區的發展計劃向政府提出意見；
5. 就有關對付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多層大廈問題及寮屋區的街道管理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
6. 就有關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提出意見；
7. 徵詢並考慮市民對環境問題及有關解決辦法的意見；
8. 就有關教育市民改善環境的問題提出意見；
9. 舉辦環境衛生教育和宣傳活動；
10. 向市民介紹中西區區議會所通過進行的環境改善計劃；
11.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別的問題或各項備受關注的事宜；及
12.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5 位區議員 (區議員可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委員會。) 2. 5 位增選委員 (區議員提名，並由區議會任命。)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食物環境衛生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水務署工程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3

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為各委員提供機會，研究在交通及運輸問題上所應採取的行動；
2. 就切合區內的需要對交通及運輸計劃、工作程序及進度等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措施；
3. 就區內有關交通及運輸建議的執行次序，向各部門提供意見；
4.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評核其效率及質素，並提供改善的方法；
5. 辨識區內的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以及交通對居民的影響，並提議改善的方法；
6. 就影響本區的交通及運輸問題徵詢居民的意見；
7.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宜的報告，並於適當時候提出有關修改政策及實施方法的建議；及
8. 於適當時候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特別問題及備受關注的事項。

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5 位區議員 (區議員可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委員會。) 2. 5 位增選委員 (區議員提名，並由區議會任命。)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中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西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一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二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三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2

**第五屆(2016-2019)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
的工作小組數目和名稱**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8 個)

- (i) 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 (ii) 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 (iii)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 (iv) 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
- (v) 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
- (vi) 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
- (vii) 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
- (viii) 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 (非常設)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1 個)

- (i) 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3 個)

- (i)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
- (ii) 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
- (iii) 關注中西區市區重建計劃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沒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1 個)

(i)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